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業務流程

進駐廠商提出申請

創新育成業務單位
(研究發展處)受理申請
進行申請者書面暨資格審查
※於收案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初審結果

補件

召開「創新育成指導委員會」
評審會議
請申請者代表列席簡報及答詢
※於初審通過 30 日內召開評審會議

經申覆後未通過者

通過：於複審通過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

進駐/簽訂營運輔導合約
(如附件六)
※應於收到複審審查通過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合約簽訂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
輔導廠商/計畫執行

初步考核/承辦單位考核/
創新育成指導委員實地訪評
※考核未通過者可提出一次申覆

申請離駐/延駐
※合約期滿前 60 日未提出延駐之廠商視為不再續約

延駐通過

育成廠商畢業/結案

- 申請文件：

（參考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營運管理細則）

1. 企業進駐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公商登記證，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(如尚未具有工商登記證，請繳交「營利事業登記證補件保證書」(如附件二)，並於六個月內登記補繳文件)

3. 企業營運計劃書(附件三)。
4. 同意審查聲明書(附件四)。
5. 若與本校教師合作，需附「企業與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合作協議書」(附件五)。